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耀宗

選任辯護人 黃子浩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耀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胡耀宗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而容任該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

01 年7月19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威仁」、「李建邦」
02 帳號，假冒警察、松山分局偵查隊長聯繫李美葵，佯稱帳戶
03 涉及洗錢，須付款至指定監管帳戶列為法院公證資金云云，
04 致李美葵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4日11時33分許，將46萬7,0
05 00元匯入本案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上揭匯款項提領一
06 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嗣李美葵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耀宗於本案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09 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美葵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0 證人李美葵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
11 對話紀錄擷圖、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
1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8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9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0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21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3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4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6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8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郵局帳
29 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
30 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
31 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

01 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
0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3 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
04 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
05 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
07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08 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9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13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19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0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1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23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25 定對其進行論處。

26 3. 又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
2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現
29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1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2 減輕或免除其刑。」雖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要件較為嚴格，
03 惟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僅於審判中自白本
04 案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犯行，就自白減刑之規定無論依修
05 正前或修正後，被告均無從減輕其刑，即無「有利或不利」
06 之情況，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07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8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9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0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1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2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3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4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5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6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7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8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9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0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1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2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3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4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6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27 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
28 集團用以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
29 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
30 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31 之幫助犯。另本案之詐欺正犯雖有以前述方式冒用政府機關

01 或公務員名義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而構成刑法第339之4條第
02 1項第1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然本案既無積極證據堪信被告
03 主觀上已有認識前開集團係以上揭手法犯罪，依「罪疑唯
04 輕」原則應認其僅有容任他人藉此實施普通詐欺犯罪之不確
05 定故意，尚難遽以幫助犯加重詐欺罪責相繩。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
09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為想
10 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
12 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3 刑減輕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15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6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7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8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9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20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21 個金融帳戶，而獲有8,000元報酬，致告訴人蒙受46萬餘元
22 之損害，及其嗣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
23 賠償告訴人共計36萬元，並已依約給付15,000元，其餘款項
24 分期給付，暨告訴人表示願由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及惠賜緩
25 刑等語，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
26 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考，對犯罪所生損害有所填補；兼考
27 量被告前無因詐欺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承認犯罪之犯後態度，
29 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3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六)被告於107年間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02 月，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其刑之宣
03 告雖其效力，則認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4 之宣告，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爰審酌其因一時失慮
05 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履行部分
06 分期款項，前已敘及，告訴人亦具狀表示願由本院斟酌情節
07 予其緩刑之機會等語，業如前述，可認被告對於所致損害確
08 有積極修復之舉。被告既知悔悟且積極修復其犯罪造成之危
09 害，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10 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1 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斟酌
12 酌兩造間調解條件尚未履行完畢，為督促被告日後按期履
13 行，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4 2項第3款規定，併予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履行附表所示之
15 負擔，乃為適當，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16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
17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18 明。

19 三、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2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3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6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7 關規定。

28 (二)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曾獲有8,000元之報酬等情，經
29 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該8,000元自屬其犯罪所得，惟考
30 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依約給付15,000元，業如
31 前述，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倘再就上開犯罪所

01 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2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6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7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8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9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1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2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13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14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15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6 (四)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
17 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
18 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被告雖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之
19 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
20 表彰申請人身份並作為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
21 固得憑以管領歸屬該帳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
22 亦非有體物而得由公權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
23 人支配管領，本身亦無具體經濟價值，遂無從認係供犯罪所
24 用之「物」而諭知沒收或追徵。至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
25 碼，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
26 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
27 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8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周素秋

10 附表：緩刑條件

11

給付內容

胡耀宗願給付李美葵新臺幣（下同）36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
匯入指定帳戶（詳卷），給付期日如次：

(一)其中1萬5千元，當場給付完畢並經李美葵如數點收無訛。

(二)餘款34萬5千元，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
止，共分為23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1萬5
千元。

(三)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